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拾

貳

元

素

12

THE TWELVE SUCCESS ELEMENTS

ANNUAL REPORT 2012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97
主席報告書	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2
董事會報告	104
企業社會責任	113
活動花絮	114
企業管治報告	1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綜合全面收入表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8
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1
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概要	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主席)
劉偉樹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龍洪焯先生
吳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龍洪焯先生
吳智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龍洪焯先生(主席)
吳智明先生
葉棣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智明先生(主席)
葉棣謙先生
龍洪焯先生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賢先生FCCA, CPA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
(*助理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助理秘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Codan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永賢先生
劉偉樹先生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充滿挑戰，歐盟之債務危機持續，加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及中國經濟放緩，令全球經濟趨於惡化。由於全球經濟疲弱，香港股票市場氣氛維持淡靜。此外，香港近日新股上市之表現欠佳，進一步打擊投資者之信心。於香港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在總數量及總金額上均較二零一一年分別減少約37%及約65%。故此，香港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連續三年佔據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榜首後，於二零一二年喪失其領導地位。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5,6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股票市場氣氛欠佳導致印刷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為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9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25.3%，較去年的23.5%有輕微增長。在外圍經濟環境呆滯、股票市場氣氛欠佳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條件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末期業績尚算滿意。

回顧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濟因外部需求疲弱以致增長放緩。然而，由於失業率低、加上家庭收入增加及遊客消費強勁，故內部需求及個人消費依然有增無減。由於流動資金過剩、利率低企及供應短缺導致樓價飆升，為此，政府推出更多監管政策以防止房地產市場泡沫爆破。儘管年內恒生股票指數升幅約為22.9%，

與全球總體股票市場攀升走勢相符，但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及每個交易日平均股票買賣分別下跌約23%及15%，顯示投資者信心依然薄弱。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較去年遜色，下跌約7,000,000港元，約18%。

市場推崇備致

卓智仍然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唯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經印刷商。本集團已廣受市場認同，成績有目共睹，成為財經印刷業翹楚之一。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客戶服務中心面積超過20,000平方呎，設備完善，為亞太區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客戶服務中心。

卓智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概念、製作、印刷、編輯服務、校對、排版及翻譯各範疇。累積十多年經驗，本集團已為超過1,000間投資銀行、律師行及大型機構等客戶提供服務，服務範圍涵蓋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企業小冊子及通訊。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一直以可靠、極富創意及優秀見稱，以最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準確無誤之優質財經印刷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共贏取了82項大獎，包括22個金獎、20個銀獎、26個銅獎及14個榮譽獎項。本集團迄今已囊括超過428項大獎，其創意成就讓本集團於ARC獎項、Astrid獎項、Galaxy獎項及Mercury獎項中榮獲合共86金獎、99個銀獎、114個銅獎及119個榮譽獎項。本集團所得獎項傲視同儕，再次證明其卓越成就及全球認可之市場領導地位。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在可預見將來，香港在作為海外公司與中國內地之業務平台及聯繫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香港已成為中國最大外資來源而中國同時為香港之最大投資者。

香港作為中國企業之離岸集資中心亦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一二年底，已有約721間內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佔聯交所總市值一半以上。此外，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為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重點政策，而香港在此方面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

除與中國之經濟金融緊密聯繫外，香港亦受惠於龐大海外兌匯儲備；穩定的銀行體系及法治制度；其自由貿易港之地位；低稅率及低息率。因此，本集團對香港經濟之中到長期前景仍保持樂觀。待外圍經濟環境穩定下來後，投資者將回歸市場，帶動首次公開招股籌資活動增加。

然而，全球經濟復甦仍受持續之歐債問題、美國財政狀況及經濟復甦的憂慮、中國潛在經濟增長等不明朗因素影響。儘管上述憂慮，卓智預期中國之新上市國有企業及民營公司以及國內及海外企業將維持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斷提升及改善其硬件、技術專業知識及全球分銷網絡加強競爭力。本集團正審閱在中國設立製作及翻譯中心之計劃，從而提升服務能力。為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代表處以增強其於中國內地之商貿聯繫、市場推廣及研究。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業務網絡，如與海外財經印刷公司締結策略聯盟。本集團深信，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區域業務關係及立足全球之機會。憑藉本集團靈活進取、審慎周詳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對日後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面對重重困難，故二零一二年投資者的信心依然薄弱。因此，香港新上市之總數目及總金額同時下降。本集團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相比，減少24.0%，主要歸因於股票市場氣氛欠佳。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5,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4.0%。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18.4%至約3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700,000港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下降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8.0%。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35港仙(二零一一年：0.4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8,4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7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9.0(二零一一年：7.2)。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26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6,8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受年內除稅後純利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7.2%(二零一一年：11.5%)，乃因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應計佣金及花紅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公司債券。由於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現金結餘及可供出售投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以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人民幣相對穩定及有升值壓力，故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屬輕微。以其他貨幣列值之資產則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之付款紀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票、公司債券及非上市互惠基金之投資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將持續進行評估資產及市場狀況，藉以作出緊密監察。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確認約400,000港元之累計公平值收益後，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約88,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自該等投資賺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49名(二零一一年：約150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0,8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福利。本集團基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制定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能力及行政效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業務計劃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鑑於經濟狀況未明朗及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實踐擴充計劃，並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區域夥伴進行策略聯盟，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業務。為提供實際及廣闊平台以緊扣與中國內地之業務脈絡，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代表辦事處作為聯絡中心。本集團亦將檢討其擴充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包括於中國內地成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以受惠於中國內地較低之生產成本及經濟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旨在加強業內競爭力。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致力集中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及拓展新商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

李先生，43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李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提供意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十二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李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彼亦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李先生為Profit Allied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劉偉樹先生

劉先生，52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效力多家公司，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劉先生曾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主席兼監察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十九年經驗。彼現時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分別出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8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智明先生

吳智明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銀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曾任香港前第一太平銀行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龍洪焯先生

龍洪焯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他曾效力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曾先後出任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擔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分別出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銘輝先生

何銘輝先生，53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於會計、投資及庫務方面積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布、通函、法定文件、研究報告、企業簡介及通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27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仙(二零一一年：0.11港仙)，合共10,12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分處，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9,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895,000港元)。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永賢	(執行董事) (主席)
劉偉樹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吳智明
龍洪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偉樹先生及吳智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全部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更新服務協議，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二十四個月。彼之薪金為每月9,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享有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角色、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偉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更新服務協議，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二十四個月。彼之薪金由每月75,000港元增加至每月78,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享有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角色、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及吳智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更新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之委任書亦已作出更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一年。

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努力及所運用專業知識釐定。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2至10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李永賢	實益擁有	640,000	0.01
劉偉樹	實益擁有	2,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之權益之人士，或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龐先生	實益擁有	6,580,000,000	71.52
董晶怡 ^(附註1)	配偶權益	6,580,000,000	71.52
Profit Allied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5,712,000,000	62.09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400,000,000	4.35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	400,000,000	4.35

附註：

1.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1.52%權益。
2. Profit Allied Limited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龐先生被視作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實益擁有約37.61%。
4.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由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持有約26.93%，該公司由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之權益，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主要客戶及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承包商應佔年內銷售額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6.3%
—五大客戶	23.5%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最大承包商	12.6%
—五大承包商	39.8%

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可能存在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 (「iOne Translation」)與Flexwood Ltd(「Flexwoo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租約」)，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E室辦公室單位之物業，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租期兩年。出租人由龐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為於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出租人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各個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按年計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租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Flexwood所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設定為約1,300,000港元。由於iOne Translation已租用位於上環之另一辦公室，有關租賃協議已在屆滿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印證函件，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15至124頁。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照僱員及董事表現、職務及職責、市場可比較指標及本集團表現酬答彼等。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鉤之花紅。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及補償。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62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社會責任



1. 保良局慈善保齡球賽2012
2. 保良局護老院探訪活動2012
3. 公益金便服日2012
4. 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日



活動花絮



- 5. 慶祝卓智財經成立十二周年—卓智懷舊之夜
- 6. 聖誕派對2012
- 7. 員工羽毛球聯誼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操守對其持續成功及長遠發展極為關鍵。為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為重點管理業務，並培養操守為重之企業文化。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董事會須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務方面擁有以下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審閱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規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中之披露。

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守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永賢
劉偉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棟謙
吳智明
龍洪焯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分別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而須另行通過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以獲續聘。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政策、財務及業務表現，並審批刊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亦在特定情況具有理據時，調查及解決不同事項。任何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於日常業務以外進行之事項，均須徵求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管理層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近期詳細資料以及於會議前提供必須資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秘書支援，同時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本公司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永賢先生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並監察董事會運作。另一名執行董事劉偉樹先生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策略計劃及監督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及職責獨立區分，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分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學歷背景、適當專業資格、豐富管理經驗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將定期作出檢討，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集團業務，同時具備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之能力。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由彼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各自既定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3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身分指引，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將於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五次會議。

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二零一二年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永賢，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偉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5/5	4/4	3/3	2/2	1/1
龍洪焯	5/5	4/4	3/3	2/2	1/1
吳智明	4/5	3/4	3/3	2/2	1/1

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於財政年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董事總經理並無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授權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及運作程序制定有關職責及申報機制。有關日常營運、行政、財務及風險管理監控之職務及職責均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獲賦權力，在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履行日常管理職責。

本集團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確立清晰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所有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所有委員會將就批准採取任何必需行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本公司安排或介紹合適董事培訓課程及存置彼等之培訓記錄。本公司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以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使董事充分知悉彼等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保險範圍每年檢討及更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接獲一份標準守則及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及操守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就取得本公司未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龍洪焯先生及吳智明先生組成。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需要之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且可於需要時徵詢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獨立身分及客觀程度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及監管就印刷服務甄選承包商之程序。本集團相信，充足有效之內部監管制度對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長遠利益而言不可或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與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與年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審批。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並表示滿意。

於回顧年內，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審核展開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一次審核前會議，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其申報責任及其他審核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採納經修訂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吳智明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龍洪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概不參與有關彼本身薪酬之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後釐定。必要時，薪酬委員會將尋求獨立專業及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確保董事會知悉市場趨勢及慣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吳智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採納經修訂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為本集團甄選及推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及資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現時規定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劉偉樹先生及吳智明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約為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稅項有關服務及其他審閱服務支付非審核服務費用。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呈列真實公平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董事會已選擇並應用香港公認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以公平、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負責按照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

公司秘書

李永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當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履行董事會責任。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彼之培訓記錄，當中顯示彼於年內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職能之監控程序是否有效及足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於檢討後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充分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ii. 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須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通知須(a)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彼之聯絡詳情；及(b)由有關股東簽署，包括核實股東身份之資料／文件，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證實彼獲推選之意願及同意刊發彼個人資料。交回通知之期間最早由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到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推選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不會押後股東大會，股東務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遞交及交回通知，如至少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加強其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對投資者加深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極為重要。本集團設有股東溝通政策，以加強與股東之溝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途徑。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會於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交所有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建議及提問。董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提問。此外，歡迎股東及投資者(a)致函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b)傳真至(852) 2802 0055或(c)電郵至inquiry@iOne.com.hk，以書面直接向董事會提問。

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公布、通函、企業管治政策、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其他通告，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Oneholdings.com查閱。

公司細則之修訂

有見及(a)有關企業管治之上市規則有所修訂，全部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四月生效；及(b)百慕達二零一一年公司修訂(第2號)法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生效，董事已決定藉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機會，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從而使公司細則緊貼作出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訂。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涵蓋以下重大變動：

- i. 允許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後就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ii. 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投全部票數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有關決議案純粹與程序與行政事宜有關，而在該情況下，可按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倘獲聯交所批准及按照聯交所有關股份上市之規則，允許以過戶文據以外方式轉讓股份；
- iv. 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之通告期限進一步作出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 v. 指定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須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為增添加入董事會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 vi. 規定任何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於發生任何事故而促使彼(猶如彼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
- vii. 在考慮董事於某項交易是否擁有重大權益而妨礙彼獲納入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或於會上投票時，不再允許董事否定少於5%之權益；
- viii.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建議交易中出現利益衝突時，規定須召開實質會議以代替書面決議案；及
- ix. 當考慮是否須自繳入盈餘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透過剔除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以簡化無力償債測試。

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7至167頁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25,925	165,621
服務成本		(58,540)	(78,959)
毛利		67,385	86,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985	4,5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19)	(16,055)
行政開支		(25,926)	(29,44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37,325	45,691
所得稅開支	12	(5,435)	(6,795)
年內溢利		31,890	38,896
其他全面收入			
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336	(7,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226	30,92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0.35港仙	0.42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95	3,656
可供出售投資	17	98,826	42,382
		101,621	46,038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1,617	1,163
應收賬款	18	37,723	29,8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575	6,66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9	197	198
可收回所得稅		496	5,3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9,336	178,363
		185,944	221,5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8,388	8,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10	21,06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2	172	367
遞延收入	24	313	611
應繳所得稅		360	-
		20,643	30,690
流動資產淨值		165,301	190,8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922	236,8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5	107
資產淨值		266,887	236,7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300	2,300
儲備		264,587	234,481
權益總額		266,887	236,781

代表董事會

李永賢
主席

劉偉樹
董事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8	38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9,902	69,902
可供出售投資	17	98,826	42,382
		168,966	112,6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7	1,41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3	-	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26,698	159,637
		128,535	161,0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	889
應付所得稅		23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125,212	105,293
		126,021	106,182
流動資產淨值		2,514	54,9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480	167,5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
資產淨值		171,465	167,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300	2,300
儲備	28	169,165	165,282
權益總額		171,465	167,582

代表董事會

李永賢
主席

劉偉樹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	169,311	215,976
年內溢利	-	-	-	-	38,896	38,896
其他全面收入	-	-	-	(7,971)	-	(7,971)
全面收入總額	-	-	-	(7,971)	38,896	30,925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7,971)	198,087	236,781
年內溢利	-	-	-	-	31,890	31,890
其他全面收入	-	-	-	8,336	-	8,336
全面收入總額	-	-	-	8,336	31,890	40,226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	39,914	4,451	365	219,857	266,887

附註：

(a)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股本超出面值之款額。

(b)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所進行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7,325	45,691
按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4,273)	(2,313)
股息收入	(1,320)	(519)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4	2,22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	49
壞賬撇銷	413	9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750
購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2,73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019	45,225
未完成項目(增加)/減少	(454)	1,89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313)	34,9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4	(33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	1,434
應付賬款減少	(260)	(11,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654)	(2,43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5)	36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98)	6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4,940	70,001
已繳香港利得稅	(319)	(18,98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621	51,0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273	2,313
已收股息	1,320	5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3)	(88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2,047	(50,84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8,108)	(40,4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1)	(89,3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10,120)	(10,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020	(48,4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923	152,37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0)	106,943	103,923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Allied Limite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¹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之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以及不可以者(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0-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該等項目將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股本投資持有人所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總值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總值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資產及負債總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方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方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方是否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不會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之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權益之披露要求及使其一致。其亦引進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者。準則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及非財務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之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之公平值之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將被對銷，惟倘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例外，於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值，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另一種計量基準計算。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於該情況下，成本將於權益扣除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即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產生之成本，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分之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兩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兩至五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兩至五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d)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倘收購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貨幣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客觀減值證據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出現，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減少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出售投資

當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於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貨幣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之承包商及勞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g) 收益確認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夠可靠計算，且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j)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k)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m) 關連人士

(a) 如該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該實體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各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的受僱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關連人士(續)

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之交易的家族成員，或預期受該人士影響其與實體之交易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資料外，造成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決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以應收賬款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上市股權投資減值

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可供出售上市股權投資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當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低於成本之下跌時，本集團會記錄可供出售上市股權投資之減值費用。釐定是否屬重大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管理層評估(包括其他因素)股份歷史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及程度。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值

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記錄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減值費用。減值虧損金額為該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適用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管理層審閱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 印刷及翻譯	113,572	149,418
— 廣告刊登	12,353	16,203
	125,925	165,621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7,75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564	1,640
— 逾期應收賬款	-	312
— 公司債券	1,709	361
	4,273	2,313
股息收入	1,320	519
匯兌收益淨額	391	1,651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	20
其他	1	23
	5,985	4,526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754	2,225
核數師酬金	533	51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	49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2,940	13,199
員工成本(附註10)	37,027	50,842
壞賬撇銷	413	92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5,662	49,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5	1,350
	37,027	50,842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1,008	840
花紅(附註)	150	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7
	1,328	1,2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偉樹	-	900	150	14	1,064
李永賢	-	108	-	6	1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龍洪焯	50	-	-	-	50
吳智明	50	-	-	-	50
葉棣謙	50	-	-	-	50
	<u>150</u>	<u>1,008</u>	<u>150</u>	<u>20</u>	<u>1,32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偉樹	-	744	186	12	942
李永賢	-	96	24	5	1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龍洪焯	50	-	-	-	50
吳智明	50	-	-	-	50
葉棣謙	50	-	-	-	50
	<u>150</u>	<u>840</u>	<u>210</u>	<u>17</u>	<u>1,217</u>

附註：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每年之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釐定。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載列。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6,391	9,527
花紅(附註)	-	1,4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48
	6,446	10,984

附註：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每年之財務表現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1	1
1,000,001至1,500,000	-	1
1,500,001至2,000,000	2	-
2,000,001至2,500,000	1	1
6,500,001至7,000,000	-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5,533	6,98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	5
	5,507	6,993
遞延稅項(附註25)	(72)	(198)
所得稅開支	5,435	6,79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7,325	45,69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6,159	7,5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9)	(7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	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	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	(42)
其他	-	(14)
所得稅開支	5,435	6,795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75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	(82)	(1,759)
自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5,901	5,977
向附屬公司支付財經印刷費及廣告費	(203)	(125)
自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及軟件租賃費用	51	79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8)	5,667	4,172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89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9,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03	6,612	1,552	13,867
添置	14	854	16	884
出售	-	(176)	-	(1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17	7,290	1,568	14,575
添置	214	723	76	1,013
出售	(320)	(153)	-	(4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1	7,860	1,644	15,1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94	4,127	1,200	8,821
本年度撥備(附註9)	943	1,099	183	2,225
出售時對銷	-	(127)	-	(1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37	5,099	1,383	10,919
本年度撥備(附註9)	631	1,024	99	1,754
出售時對銷	(203)	(150)	-	(3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5	5,973	1,482	12,3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	1,887	162	2,7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	2,191	185	3,65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7	260	108	635
添置	-	81	-	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7	341	108	716
添置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341	108	7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7	47	43	197
本年度撥備	53	63	22	1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	110	65	335
本年度撥備	54	68	21	1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178	86	4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163	22	2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231	43	381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9,902	69,9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racle View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無面值記名股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Wi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RF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Richroa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Rosy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iOn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Data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i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Modern Sil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		
－於香港	14,693	13,099
－於香港以外	10,689	7,093
	25,382	20,192
上市公司債券：		
－於香港	26,733	6,012
－於香港以外	21,631	3,457
	48,364	9,469
非上市公司債券	8,891	2,825
非上市互惠基金	6,29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9,896	9,896
	98,826	42,382

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382	9,896
增加	48,108	40,45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336	(7,9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26	42,382

上市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債券以及非上市互惠基金之賬面值分別為25,3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92,000港元)、48,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69,000港元)、8,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5,000港元)以及6,2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公平值根據其於申報日期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或經紀所報價格釐定。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算，乃由於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董事有意持有非上市股權投資作長期投資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2,099	21,250
91至180天	11,516	6,847
181至270天	2,838	870
271至365天	1,098	420
365天以上	172	436
	37,723	29,823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006	8,822
逾期1至90天	21,230	17,369
逾期91至180天	5,219	2,380
逾期181至270天	3,004	795
逾期271至365天	146	19
逾期365天以上	118	438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29,717	21,001
	37,723	29,823

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額仍可全數收回。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經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認為，該等款額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亦為該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結餘屬交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524	36,203	6,887	17,47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88,419	67,720	87,417	67,7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393	74,440	32,394	74,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336	178,363	126,698	159,637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393)	(74,44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943	103,9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1.1厘至3.3厘(二零一一年：1.3厘至2.1厘)之固定利率計息，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1.3厘至3.35厘(二零一一年：1.3厘至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031	6,380
91至180天	1,463	1,542
181至365天	445	297
365天以上	449	429
	8,388	8,6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結餘屬交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租人就經營租約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免租期優惠總額。有關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25. 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5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1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而該等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26.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3,000</u>	<u>3,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9,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300</u>	<u>2,300</u>

(b) 資本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策略維持不變，與二零一一年策略一致，旨在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含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銀行借貸有關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日期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其採納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756	69,602	-	69,843	179,201
年內溢利(附註13)	-	-	-	4,172	4,172
其他全面收入	-	-	(7,971)	-	(7,971)
全面收入總額	-	-	(7,971)	4,172	(3,799)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756	69,602	(7,971)	63,895	165,282
年內溢利(附註13)	-	-	-	5,667	5,667
其他全面收入	-	-	8,336	-	8,336
全面收入總額	-	-	8,336	5,667	14,003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6	69,602	365	59,442	169,16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9.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二零一一年：0.0011港元)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

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45	12,919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37,668	12,676
	50,113	25,595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a)	1,088	1,632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按金(附註a)	-	457
自關連公司收取印刷收入(附註a)	304	614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翻譯費用(附註a及b)	575	367

附註：

(a)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亦為該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b) 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80	7,748
離職後福利	34	29
	1,914	7,77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有關風險受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乃於下文詳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各交易債務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並不預計任何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乃於一年內到期，且大部分須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影響輕微。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其若干銀行結餘、上市股權投資、公司債券及非上市互惠基金以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9,707	4,186
新加坡元	11,243	7,265
人民幣	63,566	48,577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所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年內溢利之概約變動。下文正數表示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

	對年內溢利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升值3%(二零一一年：2%)	1,907	972
貶值3%(二零一一年：2%)	(1,907)	(972)
新加坡元兌港元：		
升值5%(二零一一年：5%)	562	363
貶值5%(二零一一年：5%)	(562)	(36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有所變動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申報日期止期間匯率有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二零一一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權投資及公司債券之投資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及採取必須之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投資價格上升／下跌10%，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將增加／減少8,8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49,000港元)。

(f)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按成本計值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權投資	25,382	-	-	25,382
上市公司債券	48,364	-	-	48,364
非上市公司債券	-	8,891	-	8,891
非上市互惠基金	-	6,293	-	6,293
	73,746	15,184	-	88,930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權投資	20,192	-	-	20,192
上市公司債券	9,469	-	-	9,469
非上市公司債券	-	2,825	-	2,825
	29,661	2,825	-	32,486

於申報期間第1層及第2層並無重大轉移。

3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e)所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2,277	213,469	127,791	160,3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8,826	42,382	98,826	42,38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5,459	24,858	125,786	106,182

3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25,925	165,621	215,826	241,477	235,1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7,325	45,691	71,880	65,182	46,578
所得稅開支	(5,435)	(6,795)	(12,073)	(10,980)	(7,611)
年內溢利	31,890	38,896	59,807	54,202	38,96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87,565	267,578	266,819	215,231	152,678
負債總額	(20,678)	(30,797)	(50,843)	(48,942)	(40,591)
權益總額	266,887	236,781	215,976	166,289	112,087

附註：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2